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签订物流外包合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署：

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

2018 年 8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